

# 臺北市「流感疫苗接種抽好禮」活動方案

## 壹、目的

藉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機制，提升本市市民疫苗接種意願，強化社區群體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貳、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且符合流感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於活動期間完成疫苗接種者，並依獎項區分抽獎對象。

二、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市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活動即結束。

### 三、活動方式：

(一) 活動對象於指定期間內，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本市疫苗接種站，完成 113 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即符合抽獎資格。

(二) 本局將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接種紀錄作為抽獎清冊，並由本局政風單位監督，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得獎名單於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公告 (<https://health.gov.taipei/>)。

### 四、活動獎項 (共面額 60 萬元禮券)：

(一) 長者守護獎：商品禮券每名 1 萬元，共 20 名 (48 年次 (含) 以前出生設籍臺北市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二) 幼兒活力獎：商品禮券 1 萬元，共 20 名 (107 年次 (含) 以後設籍臺北市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三) 市民健康獎：商品禮券每名 1 萬元，共 20 名 (非前 2 獎項設籍臺北市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 肆、領獎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即代表同意及瞭解活動辦法並願意遵守活動規定。本次活動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於本活動用途，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得獎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前，攜帶身分證件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至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填寫得獎領據，俟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可辦理領獎作業，如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三、如無法親自領取需委託他人領取者受託人需出示雙方身分證件及委託書，未滿 18 歲得獎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需出具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件或戶籍謄本）。
- 四、獲獎者須簽署上述文件及領據（領據需填寫：獲獎者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如不同意填寫或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五、為求活動公平性，本活動得獎者不得重複領獎，中獎後需憑與個人基本資料相符之身分證明文件進行領獎如有偽造、詐欺、非經同意取用他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獲得活動獎勵，將撤銷所有獎項並追回已發送獎勵品。
- 六、獎品以實物為準，所有獎品不可要求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得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七、本局保有活動內容、期程調整或停止活動之權利，活動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